09年土地估价师考试:全国土地估价师执业登记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土地估价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07/2021\_2022\_09\_E5\_B9\_B4 \_E5\_9C\_9F\_E5\_9C\_c51\_607506.htm 全面开展土地估价师执业 登记管理工作,是规范土地评估行业,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的 一项重要准备工作。依据《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管理办法》 (国土资源部令第35号),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同意, 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(以下简称中估协)自2008年3月10日 至2008年4月30日,将在全国范围开展土地估价师执业登记工 作。 一、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认真贯彻落实国土 资源部提出的行业自律管理要求,通过开展执业土地估价师 登记,准确掌握土地估价师执业人数及分布情况,建立全国 统一的执业土地估价师信息库,做到实时动态,及时更新执 业登记信息,及时为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、相关行业 管理部门、土地估价机构及社会各方面查询使用:也能使全 国各地土地估价行业协会数据统一共享,建立完整的日常动 态管理模式,加强执业队伍的从业行为的监督和管理,促进 土地估价机构和土地估价师自律管理的健康发展。 二、组织 实施 中估协负责全国执业土地估价师登记的组织管理、核准 登记及公示工作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(以下简称省级协会)按照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本辖区的初审 核实及日常管理工作。 三、登记范围 执业登记的范围 是2007年12月31日以前已在各省级协会注册的土地估价中介 机构中执业的土地估价师,或2008年1月1日以后将要到机构 执业签署土地估价报告的土地估价师。申请执业的土地估价

师应如实填写土地估价师执业登记申请表(详见表1)。非执 业土地估价师的管理依据其它有关规定进行。 四、登记程序 执业土地估价师以机构为单位,在中估协网站下载土地估价 师执业登记申请表认真填写;核实无误后打印出纸质土地估 价师执业登记申请表,按照工商注册所在地,报各省级协会 初审。 已经开展土地估价师注册工作的省(区、市)内的执 业土地估价师,执业登记号填写原注册号;尚未开展土地估 价师注册工作的省(区、市)的执业土地估价师,或尚未注 册的土地估价师,按附件1《土地估价师执业登记编号规则》 编发执业登记号。 省级协会负责执业土地估价师基础资料的 初审核查工作。核实完成后,由网站下载执业土地估价师汇 总表和注册土地评估机构汇总表(见附表2、3)进行汇总, 核实无误后打印出纸质文件。 各省级协会根据各地实际情况 ,布置本省(区、市)执业土地估价师登记工作,并于2008 年5月15日前将初审通过的执业土地估价师信息(附表1、2 、3)纸质文件盖章后报送中估协。原报审的纸质材料,由省 级协会归档保存。 中估协负责汇总全国参加执业登记的土地 估价师信息,经整理、审查后报国土资源部备案。备案后由 中估协在中估协网站上公示30日。公示期满,对符合登记条 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,在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"注册情况"栏 目内加盖"土地估价师执业登记专用章",并统一制作执业土 地估价师印鉴。对不符合执业登记条件的申请人,不予登记 , 并书面通知上报的省级协会。 五、申请执业登记的条件( 一)申请登记的执业土地估价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:1、2006 年以前已经取得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; 2、年龄在65周岁以下 : 3、专职在土地评估中介机构从事土地评估业务。 (二)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办理执业登记:1、不具有完全民 事行为能力的; 2、被认定为终身禁入土地评估行业的; 3、 因受刑事处罚,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;4、因土地评估、 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受行政处罚,自被行政处罚之日起 不满2年的; 5、在申报登记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,或严重 违反行业自律、职业道德规范要求的;6、不符合《关于土 地评估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脱钩的通知》(国土资发[1999] 1318号)文件规定要求的;7、其他不予进行登记的情形。 六、申报材料 执业登记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的土地评估中介 机构向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协会提交下列纸质材料一式 两份,要求提交复印件的材料应加盖机构公章,同时提交原 件备查:1、网上填报打印的《土地估价师执业登记申请表 》(表1);2、登记申请人身份证件复印件、土地估价师资 格证书复印件、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十地估价师继续教育 培训证书复印件; 3、登记申请人与所在土地评估中介机构 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; 4、能确实证明登记申请人专 职在土地评估中介机构从事土地评估业务的旁证材料(由各 地省级协会根据本地情况确定,如:社会人才交流机构出具 的人事档案存放证明、劳动人事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明、社 会保险个人缴费信息对账单等)。七、登记后日常管理(一 )执业土地估价师登记的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职称、学 历和学位发生变更时,应当申请变更登记。由本人在中估协 网站上修改个人信息,并下载打印《执业土地估价师变更登 记申请表》(表4),签字后报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协会 备案。省级协会对予以备案的变更事项,报中估协修改网上 信息。 (二) 执业土地估价师变更从业机构应进行转移登记

。 1、省级协会负责本辖区机构之间的转移登记工作。执业 土地估价师在同省(区、市)行政区域内变更从业机构,由 本人提出申请,填写《执业土地估价师转移登记申请表》( 表5),经转出、转入机构签署意见后,报省级协会备案,并 在中估协网站上修改个人信息。 2、中估协负责跨省的转移 登记工作。执业土地估价师跨省(区、市)变更从业机构, 按上述要求送省级协会备案后,由转出地省级协会签署意见 ,连同个人执业档案一并报中估协办理转移手续。中估协核 实后,修改网上信息,并将转移申请表和个人执业档案转交 转入地省级协会,并由转入地省级协会签署意见。 3、跨省 转移的执业土地估价师在办理转移手续中,按掌握转移申请 表的责任单位进行管理。 (三)执业土地估价师停止执业, 或在日常管理检查中被各级协会发现不符合执业登记条件的 情况,由中估协负责注销其执业登记,在其土地估价师资格 证书上加盖执业注销章并修改网上信息。(四)此次登记工 作结束后,对于申请执业的土地估价师,由土地估价师填写 执业登记申请表及相关资料,土地估价师所在的省级协会初 审资料,签署意见后报中估协。中估协编发注册登记号,将 资料报国土资源部备案。中估协将注册登记号通知省级协会 , 省级协会报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。 (五) 其他登记 后日常管理事项由中估协另行颁布《土地估价师执业登记日 常管理工作实施细则》。 网校辅导: 为帮助参加考试的学员 有效备考,环球职业教育在线组织权威师资特推出2009年土 地估价师考试考前辅导班,本次辅导包括考试所有五个科目 。为更好服务学员,网校特派黑敬祥等老师参加了中国土地 估价师协会组织的师资培训班。 环球网校2009年土地估价师

考试网上辅导根据考试科目共开设五门科目辅导:每科目设置精讲班:权威专家进行24小时免费在线答疑,学员在学习中遇到的问题可随时通过答疑室留言与专家探讨学习。【详情】更多土地估价师信息请关注:百考试题土地估价师站点土地估价师论坛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